

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号 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特殊学校校长及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教育局由 2017/18 学年起在三年内分阶段于每一所公营普通中、小学增设一个学位教师教席，以便学校安排一名专责教师担任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此外，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起，于录取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普通中、小学提升其统筹主任的职级至晋升职级¹。本通告旨在通知学校上述措施的详情。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9/2017 号「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识别」、「及早支援」、「全校参与」、「家校合作」和「跨界别协作」五个基本原则推动融合教育。公营普通学校获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校须采用「全校参与」模式，由学生支援组协助校长和副校长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在政策、文化与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灵活运用校内资源，以「三层支援模式」²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¹ 优化措施待立法会通过《2019 年拨款条例草案》后落实。

² 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

3. 行政长官在 2017 年 7 月公布，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在三年内分阶段于每一所公营普通中、小学增设一个编制内基本职级的学位教师教席，以便学校安排一名专责教师担任统筹主任，支援融合教育。

优化措施

4. 根据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的公布，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会继续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优化措施，让学校有稳定的教师团队、可灵活运用的额外资源及更充份的专业支援，以照顾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这些措施包括重整各项融合教育资助计划、扩展「学习支援津贴」和提供常额教师职位、倍增第三层支援津贴额、继续扩展「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及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就统筹主任而言，教育局会于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提升其统筹主任的职级至晋升职级³，让统筹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领导职责。

统筹主任的角色及资历

5. 统筹主任须带领学生支援组⁴，专责协助校长和副校长策划、统筹和推动「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以进一步建构共融文化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成效。校长须支持统筹主任领导学生支援组策划和执行有关工作，并推动全体教职员积极配合，让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家长和学生）清楚知道学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政策、措施和策略。此外，学校管理层需认同和支持统筹主任的工作，为其腾出空间推行支援措施，以及赋权其运用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的额外资源和人手等。

6. 统筹主任的资历及专业培训是有效让他们发挥其角色的主要因素。学校应全面考虑教师的教学年资、工作经验和相关资历等，安排合适的人选担任统筹主任。基本上，担任统筹主任的教师在教学和推行融合教育有关工作方面分别最少要有三年的经验，并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训，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举办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

³ 即中学的高级学位教师教席或小学的小学学位教师教席，这些晋升职级教席属特定改善计划下的额外教席。

⁴ 学生支援组由统筹主任领导，协助校长和副校长推行融合教育，成员应包括课程统筹主任／学务主任、主要科目主任、辅导主任、学校社工、校本言语治疗师、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等。

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即「三层课程」）或获得同等学历。教师在出任统筹主任时如未悉数修毕「三层课程」或获得同等学历，须于上任的首两个学年内完成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统筹主任专业课程和尚余的「三层课程」。此外，如统筹主任属晋升职级，有关教师亦须符合出任晋升职级的相关要求。

统筹主任的职责

7. 统筹主任专责推动「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并负责一定份量的优化教学工作，以持续丰富在课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实践各项支援措施的经验。具体而言，统筹主任须带领学生支援组，并与有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⁵紧密协作，履行下列统筹、推广及发展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有关的职务：

- 根据推动融合教育的五个基本原则，有策略地规划、推行、监察、检讨及评估各项校内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措施及资源的运用，妥善运用学习支援津贴及灵活调配校内的人力资源等；
- 以跨专业团队模式，推动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与校内的不同功能组别及／或各科组教师协作，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拟定支援计划、课程及教学调适、考试及评核的特别安排等；
- 透过共同备课、协作教学、课堂研究等安排，促进教师于课程设计和学与教范畴上渗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元素，并引导校内同工采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习成效；
- 与校内辅导团队协作，从学与教及资源运用的角度提供意见，照顾有精神病患学生的学习需要，以及加强精神健康教育；
- 推动家校合作，与家长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检视校内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的需要及情况，有系统地安排教师接受相关培训，并策划及组织校内专业发展活动，提升教师团队的能量；及

⁵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是指担任因「学习支援津贴」达指定指标而获转换／提供的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席的教师。

- 加强对外联系（如专业人士、社区资源、家长），有效协调各方面和资源，支援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8. 学校需因应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和支援需要而调节统筹主任的具体职务。在取录较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统筹主任宜加强预防性和发展性工作，例如加强于校内推广精神健康、推广共融文化、推动优化课堂策略照顾学生的学习多样性等。就推广精神健康方面的工作，统筹主任宜带领学生支援组与校内辅导团队协作，推行精神健康计划及教育，提升学生、教师及家长对精神健康的意识和认知，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和抗逆力。

9. 学校应恰当地分配统筹主任的工作。在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属于晋升职级的统筹主任须运用约 70%的时间⁶于发展及处理第 7 段的职务，而且不应让统筹主任兼任与第 7 段无关的行政职务。而在取录较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可因应校本需要调整属于基本职级的统筹主任的工作分配，然而，这些学校的统筹主任用于处理上述职务的时间也不能少于整体的 50%，以免影响统筹主任履行领导、推行及深化校内融合教育发展的成效。若学校计划安排统筹主任运用高于 70%的时间于处理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相关的职务，有关的工作分配须经学校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

10. 由于统筹主任的大部份工作时间已用于处理第 7 段所述的职务，他们的教学工作会较其他相同职级的教师为少。虽然如此，统筹主任的教学工作可包括全班教学或小组教学，以便运用实证为本而适用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学策略⁷，照顾相关学生，并持续了解他们的学习需要及进展；统筹主任亦可从中累积经验及与其他教师分享有效的策略。

11. 总的而言，学校需要审慎考虑合适的教师人选担任统筹主任，有关教师的职级亦不应低于学校获增设的统筹主任职级，以确保统筹主任能有效发挥其功能和执行其职务。

⁶ 有关时间为学生上课时间表的总课节约 70%。

⁷ 例如：适异教学、多感官教学法及鹰架教学等。

推行细节

12. 由2019/20学年起，教育局会按照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是否达到指定指标（即指标一）⁸，以决定是否提升其统筹主任的职级至晋升级。学校不可把该晋升级作统筹主任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把该教席永久或暂时冻结，以领取代课教师津贴／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为保障学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知识和经验的传承，以及保持教师团队的稳定性，校内已获提升至晋升级的统筹主任，其职级不会因某学年出现「学习支援津贴」低于指定指标而即时改变。如「学习支援津贴」连续三个学年未达指定指标，并有迹象有关情况将持续下去，而差距亦会扩大，教育局会与学校商讨因应校情的合适安排。

13. 未获晋升级统筹主任的学校，会继续获提供一个额外教席，即中学的学位教师教席或小学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教席，让学校安排一名专责教师担任统筹主任。该额外教席会包括在教师编制内，但不用于计算晋升职位。学校不可将这个额外教席永久或暂时冻结，以领取代课教师津贴／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14. 至于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这项措施所新增的额外教席（包括晋升级）会计算在学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内，与其他有关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措施（例如「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安排相同。直资学校应安排校内合适教师担任统筹主任，执行有关职务（见上文第7至10段），带领学生支援组或相关专责小组和其他教师采用「全校参与」模式，因应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不同需要而提供适切的支援。详情请参阅已上载教育局网页的《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

统筹主任的专业培训

15. 统筹主任除了须接受特殊教育培训外（见上文第6段），新任统筹主任亦须参与由教育局安排的约120小时统筹主任专业培训课程。课程内容包括：领导、策划及管理、以学生为本的支援策略、课堂研究、资源运用及管理、教师持续专业培训等，以提升统筹主任带领校内学生支援组在制订、推行及检讨校内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专业效能。有关培训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培训行事历

⁸ 详情见教育局通告第6/2019号「学习支援津贴」。

[<http://tcs.edb.gov.hk>]。教育局亦会为统筹主任举办专业发展活动，如联网活动、分享会等。

评鉴工作

16. 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学校每年须透过自评，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方面的工作，评估成效。学校在每个学年终结时，须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就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提交自评报告⁹。为提高透明度，学校须让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师、家长、学生等)认识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及其职务，并在「学校报告」内阐明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和成效¹⁰，经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并上载学校网页，让持份者(包括教师、家长、学生等)阅览。

查询

17. 有关聘用(包括晋升或署任安排)及行政事宜的查询，请联络学校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有关统筹主任的职务及专业培训等事宜的查询，请与负责贵校的相关特殊教育支援组别督学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⁹ 即「全校参与」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校层面的年终检讨表，见《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

¹⁰ 样本见《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